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作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芯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对敏芯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敏芯股份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50%以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知悉敏芯股份 2021 年半年度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50%以上后，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高管访谈、查阅相关公告文件和财务资料等方式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进行了研究，了解公司营业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

二、敏芯股份 2021 年半年度业绩变动情况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变化情况（%）
营业收入（元）	186,589,904.48	133,113,997.57	40.17
营业利润（元）	5,549,558.98	16,308,676.92	-6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17,658.61	17,043,387.28	-4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72,458.67	15,916,527.77	-68.76

经现场检查了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营业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股份支付费用 1,810.56 万元所致。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本期管理费用将减少 1,810.56 万元，营业利润将增长至 2,365.52 万元，同比增长 45.04%。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2602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应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进行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预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4,828.18	301.76	3,419.96	1,106.46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并将现场检查报告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就经营业绩的变动原因及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对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与会议资料等相关文件，对股份支付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对剔除股份支付影响的经营业绩进行了测算。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营业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股份支付所致。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将不存在当期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50%以上的情形。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进行持续关注和督导，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伍前辉

伍前辉

倪晓伟

倪晓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8 月 20 日